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宾区5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前期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宾区5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前期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5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